

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

雇主符合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規定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（含海洋漁撈、機構看護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屠宰業、外展農務、農業）之條件者

雇主依雇傭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，自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至少 7 日招募本國勞工

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雇傭辦法)第 17 條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：

1. 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 7 日
2. 或登報 2 日期滿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 3 日

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

本國勞工招募不足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具求才證明書

求才證明書效期 90 日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

1. 自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，由移工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
2. 國內聘僱移工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，申請期間如下：
 - (1) 原雇主：移工聘期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
 - (2) 新雇主：移工聘期屆滿日前 2 至 4 個月內申請
3. 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，由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

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、移工

1. 國外引進者，入境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，3 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
2. 國內聘僱者，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，於聘僱許可生效日前 1 年內辦理健康檢查（僑外生須於申請聘僱許可日前 3 個月內辦理健康檢查）
3. 自聘僱許可始日起滿 6、18、30 個月前後 30 日內，至指定醫院辦理定期健康檢查
4. 另依法令規定申辦居留證、健保

聘僱許可期間屆滿

於聘期屆滿日前 15 日之前解約離境者，應向地方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

聘期屆滿出國或完成驗證出國者，免辦離境備查